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为初倩男、吴贺楠所属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方：大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白城市建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宝军、牛亚娟

估价作业日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17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05月12日

估价报告编号：白建房评鉴字[2020] 第0006号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3](#_Toc380250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_Toc38025092)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_Toc38025093)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6](#_Toc38025094)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7](#_Toc3802509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9](#_Toc38025096)

[一、估价委托人： 9](#_Toc3802509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_Toc38025098)

[三、估价目的： 9](#_Toc38025099)

[四、估价对象： 9](#_Toc38025100)

[五、价值时点： 11](#_Toc38025101)

[六、估价依据： 11](#_Toc38025102)

[七、价值类型： 12](#_Toc38025103)

[八、估价原则： 12](#_Toc38025104)

[九、估价方法： 13](#_Toc38025105)

[**十、估价结果：** 14](#_Toc3802510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_Toc38025107)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15](#_Toc38025108)

[十三、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15](#_Toc38025110)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5](#_Toc38025111)

[附件（复印件） 15](#_Toc38025112)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安市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4月08日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具体状况和影响价格的具体因素，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严格遵守房地产估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按照估价规程，采用科学、适用的估价方法，完成了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评估，现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作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位于大安市叉干镇卫生院对面，坐落于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房屋所有权人为初倩男、吴贺楠，估价对象评估范围为权利人初倩男、吴贺楠所属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室内装修等不动产，估价对象确权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76.38平方米，证载住宅用途。

三、价值时点：2020年04月08日(为现场查看之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73.3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证号 | 项目名称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房地产单价（元/m2） | 总价（万元） |
| 1 | 吉（2018）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390 | 叉干镇叉-2-17 | 住宅 | 175.04 | 1930 | 33.78 |
| 2 | 叉干镇叉-3-41 | 住宅 | 201.34 | 1750 | 35.23 |
| 3 |  |  | 厨房 | 31.35 | 600 | 1.88 |
| 4 |  |  | 卧室 | 25.10 | 600 | 1.51 |
| 5 |  |  | 仓房 | 21.28 | 400 | 0.85 |
| 6 |  |  | 厕所 | 4 | 360 | 0.14 |
|  | 合计 |  |  |  |  | 73.39 |

七、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其中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予以关注，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本评估报告一式五份，报告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05月12日起至2021年05月11日止。

此 致

白城市建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宝军

2020年05月12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吉林省地方标准《房地产估价规程》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宝军、牛亚娟已在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

6、没有其他专业人士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估价对象的范围、状况及估价时点根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确定。

8、估价的结果仅作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金额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非经本估价机构允许，本估价报告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

10、本报告中“估价技术报告”部分由本公司存档。

11、本估价报告非经估价机构盖章和司法鉴定人签字不发生法律效力。

12、未经我公司授权或许可，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号 签字

韩宝军 2220000067

牛亚娟 2220090029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评估、鉴定委托书》复印件及《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现场查勘过程中，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予以了关注，但是仅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进行查勘,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也无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部缺陷。因此本估价报告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但仍以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其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前提。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5、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诉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6、本次估价以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所有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为假设前提。

7、在本次估价价值定义限制的前提下，估价时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因涉案、出租、抵押或买家基于投资价值判断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8、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及处置费用的影响。

##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为2020年04月08日，在满足全部假定限制条件和价值定义前提下的市场价值；非经估价机构和签字的房地产估价师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我们不承担对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对报告异议的解释义务。

2、委托方只能将本报告用于本次估价目的限定的用途，如果将本报告用于估价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时无效。

3、我们只对在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并将估价报告作为统一的有机整体使用本报告承担责任。

4、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解释。

5、本次估价在估价对象范围、估价时点、估价目的等均经估价机构及房地产估价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经其同意根据估价委托书及其提供的资料确定，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应重新评估。

6、如果估价对象建筑物的结构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估价结论无效。

7、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房地产价值的正常与公允的反映，没有考虑价值时点之后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8、在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及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金融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变化较快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9、本报告估价结果专为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10、本报告由白城市建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1、本报告不作为估价对象权属及数量确认的依据。

1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属正常差错范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如因明知正常失误而不及时通知更正而对估价结果应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13、本报告须经参加本次估价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后生效，报告缺页及复印件不生效。

14、估价结果中与已确权房屋实体相连的构（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是建筑安装费，因其建设的合法性证明文件缺失，根据合法原则违法建筑物不能进入市场流转，所以不存在市场价值；建议使用这部分估价结果时应向竟买人说明情况，是否愿意承担未来可能被拆除的风险由其自己决定或在拍卖公告中做出声明不保证能够办理合法产权。

15、与估价对象相连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面积（数据）为估价机构实际测量,如当事人对此存在异议,应当聘请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测绘。

16、位于叉干镇叉-2-17号房屋东侧并与其相连的建筑物（厨房）及院内的仓房及厕所、依据宗地图显示应不在该宗地范围内，经过与当事人沟通确认列入评估范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大安市人民法院

办案人：郭法官

联系电话：17604365171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白城市建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白城市洮北区公园西路7号楼东2户门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724871530G

法人代表人：韩宝军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JFG-G004

联系人及电话:牛亚娟(0436-3203603)

##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作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1、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的建筑物坐落于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位于大安市叉干镇卫生院对面，估价对象距离叉干镇信用社约50米、距离叉干镇政府约400米、距离叉干镇中学约750米、距离叉干镇小学约700米。

附近的公共建筑主要有叉干镇卫生院、叉干镇农商银行、叉干镇中学、叉干镇小学、叉干镇政府、查干邮政代办所、加油站、药店、饭店等。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鉴定委托书、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不动产权证等记载，估价对象因申请人韩康德与被执行人初倩男、吴贺楠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而查封的一处房地产；

依据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坐落于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8）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权利人为初倩男、吴贺楠，共同共有，不动产单元号为220882 013010 GB00002 F00000004，规划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为376.38平方米：其中项目名称为叉干镇叉-2-17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75.04平方米、砖木结构、总层数为1层、所在层数为1层；项目名称为叉干镇叉-3-41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01.34平方米、砖木结构、总层数为1层、所在层数为1层；

2）、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状况：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证载估价对象坐落于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位于叉干镇卫生院南侧、北临道路、南临胡明刚房屋、东临李树国房屋、西临曹长明房屋，权证号为吉（2018）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权利人为初倩男、吴贺楠，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宗地面积为469.5平方米，在估价时点，估价对象所在的地块已经达到四通一平（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建于2010年前，《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原来作为商业使用，现空置，估价对象院内共两座确权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376.38平方米：

其中叉干镇叉-2-17号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75.04平方米，临道路，估价对象建筑物为部分条形砖部分水刷石外墙面，蓝色彩钢瓦屋面，塑钢窗，北侧入户门为包铁皮木质对开门，室内瓷砖地面，部分瓷砖部分壁纸内墙面，插板棚吊顶，维护保养状况较差；

另一叉干镇叉-3-41号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01.34平方米，位于院内南侧，估价对象建筑物瓷砖外墙面，蓝色彩钢瓦屋面，塑钢窗，入户门共两个、其中一个为方钢玻璃对开门、另一个只有门框、门已经脱落，室内瓷砖地面，插板棚，原来作为饭店包间使用，现空置，维护保养状况较差。

与估价对象相连的无证建筑物如下：

1、叉干镇叉-2-17号的建筑物东侧的房屋，作为厨房使用，建筑面积为31.35平方米，室内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插板棚；

2、叉干镇叉-2-17号的建筑物西南侧的房屋，作为卧室使用，建筑面积为25.10平方米，室内瓷砖地面、壁纸墙面、插板棚；

3、叉干镇叉-3-41号的建筑物东侧的房屋，作为仓房使用，建筑面积为21.28平方米，估价对象水泥墙面、水泥地面；

4、厕所建筑面积4平方米，水泥墙面、水泥地面。

##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是2020年04月08日（现场勘查之日）

## 六、估价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62号公布，2007年10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9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公布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管理条例》（1990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中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公布、1999年1月1日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于2010年8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2次会议通过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规程》（DB22/T475-2009）

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委托人提供或当事人确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大安市人民法院评估鉴定委托书

2、《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存根）

3、《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吉0882民初1394号]

4、不动产权证

5、宗地图

（四）、估价机构收集的资料

1、现场查勘表

2、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资料

## 七、价值类型：

在2020年04月08日，已依法取得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9.5平方米及总建筑面积为376.38平方米的住宅用途房屋所有权在无法定优先受偿权并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定及限制条件的估价前提为生效条件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我们认为估价对象适合采用比较法进行估算，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及成本法等四种。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房地产不活跃或房地产交易量较少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由于该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可比性较好，故选择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比较法的本质是以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导向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

比较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如下：

可比实例 交易情况 市场状况 房地产状况

比准价格＝ × × ×

成交价格 修正系数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可比实例 100 100+市场状况调整值 100

＝ ×—————————×—————————×—————————

成交价格 100+交易情况修正值 100 100+房地产状况调整值

上式中，交易情况修正的分子为100，表示以正常交易价格为基准；市场状况调整系数的分母为100，表示以可比实例交易当时的日期为基准；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的分子为100，表示以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基准。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考虑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因素，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6.38平方米的市场评估总额：73.39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证号 | 项目名称 | 用途 | 结构 | 建筑面积（m2） | 房地产单价（元/m2） | 总价（万元） |
| 1 | 吉（2018）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390 | 叉干镇叉-2-17 | 住宅 | 砖木 | 175.04 | 1930 | 33.78 |
| 2 | 叉干镇叉-3-41 | 住宅 | 砖木 | 201.34 | 1750 | 35.23 |
| 3 |  |  | 厨房 | 砖木 | 31.35 | 600 | 1.88 |
| 4 |  |  | 卧室 | 砖木 | 25.10 | 600 | 1.51 |
| 5 |  |  | 仓房 |  | 21.28 | 400 | 0.85 |
| 6 |  |  | 厕所 |  | 4 | 360 | 0.14 |
|  | 合计 |  |  |  |  |  | 73.39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韩宝军 （注册证号 ）2220000067

牛亚娟 （注册证号 ）2220090029

十二、实地查勘期：2020年04月08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17日

## 十四、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 2020年05月12日

## 十五、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自2020年05月12日起至2021年05月11日止

附件（复印件）

（一）、大安市人民法院评估鉴定委托书

（二）、《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吉0882民初1394号]

（三）、《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存根）

（四）、不动产权证书

(五)、估价对象照片

(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七）、估价机构的资质证书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